

附件二

(全 銜)

財產檢查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填單日期：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別名	型式	單位	購置日期	使用 年限	已使用 年數	存置地點	檢查情形

檢查人員

財產管理人員

主(會)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說明：1.本單作用在於明瞭各項財產狀況。

2.本單一式3聯，第1聯存財產管理單位，第2聯送主(會)計單位，第3聯陳機關首長。

3.本單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得增設之。

4.本單內容，由檢查人按照實際情形填造。